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完毕。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及管理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0%。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单汨源、万平、何畅文

2023年8月24日